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第 89 号决议 –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8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 a) 普惠金融是减少贫困和促进繁荣的主要推动力。全球约有二十亿人没有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务，最贫困家庭一半以上的成年人没有银行账户；
- b) 根据世界银行的《全球金融服务包容性指数》（Global Findex）研究，在发展中国家140%的最贫困家庭当中，一半以上的成年人到2014年依然没有银行账户。此外，银行账户拥有率的性别差异并未显著缩小：2011年，47%的女性和54%的男性拥有银行账户；到2014年，拥有账户的女性为58%，而男性为65%。就区域层面而言，南亚的性别差异最大：女性的账户拥有率为37%，而男性为55%；
-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特别是移动电话技术，是缩小普惠金融差距的途径之一。目前，撒哈拉以南非洲是平均10%以上的成年人报称拥有移动货币账户的唯一区域；
- d) 本届全会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
- e)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开展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并以最可能低的成本提供服务；
- f)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确认，电信和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而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认识到

- a) ITU-T第3研究组一直与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协作，通过其移动金融服务报告人组从事移动金融服务的研究；
- b)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2014年6月17-20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成立了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FGDFS），其职责范围侧重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通过移动技术进行支付和提供金融服务方面进行创新；
- c) ITU-T第2研究组在上一研究期进行的有关电信金融工作，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金融服务的获取是一个全球关切且需全球协作的问题；
- b) 2015年9月25日发布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认识到，需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力争完成其未竟之业，同时强调落实这一宏大新议程的重要意义，即以消除贫困为核心，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c) 这一新议程涉及采用和落实强化金融包容性的政策，从而将普惠金融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方法相关的多项具体目标；
- d) 由于数字金融服务涉及各方均管理的领域，因此电信和金融服务两个行业的监管机构需要相互，并特别与其金融部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注意到

- a) 世界银行设定的到2020年实现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以及通过提供使用存储货币、收发付款的交易账户或电子手段作为管理财务生活的构件，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 b) 世界银行集团致力于通过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让十亿人用上交易账户；
- c) 互操作性是借助方便、便宜、快捷、无缝且安全的方式，通过交易账户实现电子支付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互操作性的需求也是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世界银行集团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任务组（PAFI）的研究结果之一，明确了对现有支付系统和服务的必要改进，以进一步推广金融包容性，同时认识到应优先落实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 d) 尽管移动货币业务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巴拉圭和乌干达等国大获成功，但在其他许多新兴经济体中，数字金融服务并未取得同样的成功和使用规模，因而需要继续并加速开展推广标准和系统的工作，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 e) 数字金融服务在价格方面的可承受性（尤其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对于实现金融普惠的重要性；
- f) FGDFS将提交2017年TSAG会议的工作成果；
- g) 发展中国家对使用移动金融服务的兴趣日益加大，

做出决议

- 1 继续并进一步完善ITU-T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正在第2和第3研究组中开展的工作），以便为作为联合国进程一部分的强化金融包容性的更广泛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 2 开展研究并制定互操作性、支付数字化、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大数据和数字金融服务交易安全领域的标准和导则，这些研究、标准和导则不应与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与国际电联职能有关的工作相重叠；

3 鼓励电信监管机构和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协作，制定并落实标准和导则；

4 酌情鼓励使用创新工具和技术，以推进普惠金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同其他局主任

1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每年向理事会以及向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2 支持制定明确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且不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所负责工作相重复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

3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4 与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及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强化监管机构在普惠金融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相关研究组

1 从其下一研究期的首次会议开始，着手组织必要结构并开展研究，以扩大和加速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工作；

2 与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及国际电联内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其它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请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规划未来有效解决普惠金融问题的国际行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就利用ICT强化普惠金融问题积极向ITU-T研究组献计献策；

2 促进ICT、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结合，提高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率，以达到实现普惠金融的目标，

请成员国

- 1 制定并落实重点解决普惠金融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无法享受银行服务的人员提供金融服务；
- 2 实行改革，在本决议的目标范围内，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性别平等；
- 3 酌情加强国家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消除非银行服务提供商使用支付系统基础设施以及金融服务提供商利用通信渠道时所遇到的障碍，为汇款和收款国家间价格可承受且更安全的汇兑转账创造条件，包括创造竞争和透明的市场条件。